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嘉霖

被告 林以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新臺幣（下同）1萬6,38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20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7 違約金。2. 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2,500元，及自113年1月19
08 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依照年息3.253%計算之利息，暨
09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378%計算之利
10 息，暨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12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頁5）。嗣經原告補
13 充、更正，其最後聲明如後原告主張之聲明欄所載。原告之
14 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仍屬相同，核其所為係屬應受判
15 決事項之聲明之減縮，揆諸前開說明，自為適法，合先敘
16 明。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於112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1萬7,500元、33萬2,500元
23 【合計35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
24 8年1月19日止，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
25 3年1月19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8年1月19
26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息方式按中華郵政
27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8 加碼週年利率1.47%計算，嗣隨該機動利率【113年4月15日
29 起調整為1.718%，112年4月17日起調整為1.593%】變動而
30 調整，且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
31 率加付遲延利息，以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如債務不
02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分別
03 償還至113年5月19日、113年1月19日止，迄今仍積欠1萬6,3
04 87元、33萬2,5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6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6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7 詢單、債權計算清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
18 利率查詢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
20 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21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鄭筑安